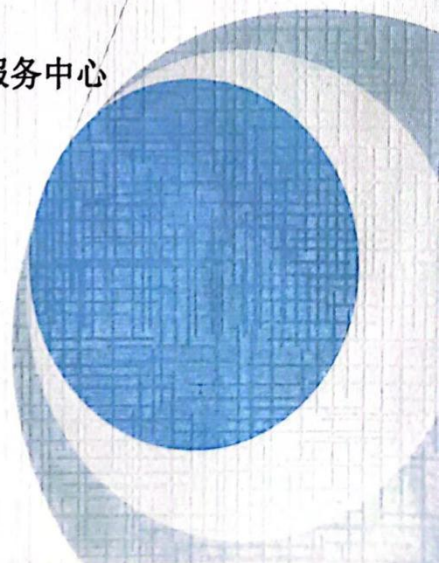


通化市二道江区明威塑料加工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单位：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2024年6月



打印编号: 171955910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06j0g		
建设项目名称	通化市二道江区明威塑料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通化市二道江区明威塑料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503MA14XMA49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柄毅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王铮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1434R28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沈兰华	07352243506220253	BH00562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沈兰华	全部内容	BH005623	

	姓名:	沈兰华
	Full Name	沈兰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78年08月
	Date of Birth	1978年08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13日
	Approval Date	2007年5月13日
持证人签名:	签发单位盖章: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10月10日
	Issued on	2007年10月10日
管理号: 07352243506220253		
File No.:		

姓名	沈兰华	
性别	男 民族汉	
出生	1978年8月21日	
住址	长春市二道区临河街2650号	
公民身份号码	222403197808217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0.29-2039.10.29

修改意见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p>废塑料回收环境保护工作。细化说明该项目废塑料原料的来源，并根据废塑料来源及特性，提出收集环节的污染控制要求。补充和细化按照《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要求，废旧塑料应采取袋装运输，确保在装卸运输中不破裂、泄漏和散失，单件包装物尺寸应便于装卸、运输和储存；废塑料片料包装表面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标明回收标识和废塑料种类标识，标识应清晰可辨、易于识别、不易擦掉，并设置废塑料的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台账（保存3年）。含卤素元素的塑料在高温时会产生二恶英等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物，项目不得使用含有卤素和苯的废塑料、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等涉及有毒有害原料，防止发生环境污染风险；废旧塑料回收过程中不得就地清洗污染环境。厂区废塑料的贮存不得露天存放，建设封闭的贮存库和生产车间并做好防雨、防晒、防尘防散扬和防火工作。生产的再生塑料产品按《塑料制品的标志》（GB/T16288-2008）要求，标明产品的用途和使用范围；原料区生产区和成品区要有明显标志并地面要采取防渗处理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10
2	<p>做好工艺废气达标排放工作。项目熔融、挤出造粒和切割工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不应执行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UV光氧工艺的处理效率在40%以上”处理效率较低，建议采取“UV光氧+活性炭吸附”工艺效果会更好，核实。细化项目生产工艺中的熔融、挤出造粒和切割工艺废气中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恶臭气体和粉尘污染物，采取设备封闭、废气收集和“UV光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限值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中限值。厂界大气污染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限值内容。</p>	18、23、 24
3	<p>做好废水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清洗等废水，建议采取絮凝药剂沉淀处理措施，经四级防渗池后循环使用为更符合废水处理要求，核实。细化项目清洗原料废塑料为物理清洗不添加任何清洗剂，产生的清洗、喷淋和脱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和泥砂，经四级防渗池絮凝药剂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设污水排污口；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送五道江村堆肥场堆肥内容。</p>	26、27
4	<p>做好噪声达标排放工作。项目周围无环境敏感点等需要特别保护目标，声环境应执行3类区限值，核定。细化项目安装的破碎机、上料机、下料机、切粒机和风机等产生噪声的工段，要采取车间封闭、消音、隔声、内装隔声吸声材料和基础减振及软连接等治理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内容</p>	28
5	<p>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补充和细化项目造粒工段产生的废滤网和塑料熔融造粒工段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残次品全部回收为原料使用；分拣废物、清洗废渣和泥沙及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五道江镇政府指定的垃圾场处置内容。</p>	28、29、 30
6	<p>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补充和细化建设项目产生的废塑料熔融废物、废滤网、废光氧灯管和废活性炭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p>	41

	<p>界定属于危险废物(HW13-265-103、HW29-900-023 和 HW49-900-039),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不小于 15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和工作流程,明确专人负责收集危险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管理工作;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标准要求,在库门等处制定的警示标识和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定期送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废塑料原料贮存和加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火灾等事件和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不当引发环境污染风险,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件要求,制定废塑料原料、产品和危险废物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并按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处置设施和设备,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演练上岗;项目的环境应急处理系统要与五道江镇政府事故应急处理系统进行有效衔接,以便在发生事故时联动处置内容。</p>	
7	<p>做好持证排污和污染物监测工作。细化项目运行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管理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按照环评报告中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要求,定期实施自行监测并向环境管理部门报告检测数据内容。</p>	39、42
8	<p>其他专家的合理意见和建议。</p>	全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通化市二道江区明威塑料加工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铮	联系方式	18943414888
建设地点	通化市镇二道江区五道江镇五道江村		
地理坐标	(126.261551449, 41.81473636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14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4.3	施工工期	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的符合性 （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及《通化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关于“三线一单”规定，本项目位于通化市镇二道江区五道江镇五道江村，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2050320003。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具体分析见表1。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通化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管控要求，分析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1 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管控要求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当地的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符合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	符合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VOC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	/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通化市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	/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	/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出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	/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和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	/
		环境风险防控	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
	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拆除、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	/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	/
	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对未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备案。新上燃煤发电项目并网前应当完成全部煤炭替代量。	/	/
	各地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	/
	统筹流域来水、水利工程与任务，因地制宜实施生态补水。加强生态流量确定和管控要求，严格生态流量(水量)监管，切实保障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	/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	/

表2 本项目与“通化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修正本）》《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要求。	本项目位于通化市镇二道江区五道江镇五道江村，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等。
	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并采取鱼鳞坑、竹节梯田等措施整地造林，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本项目位于通化市镇二道江区五道江镇五道江村，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开垦。
	大力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和退耕还林工程加强鸭绿江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加强重要湿	本项目位于通化市镇二道江区五

		地的保护；加大矿区废弃地的恢复和重建；加快小流域综合治理，对不宜农的丘陵地、高台地退耕还林；减少化肥和农药的使用量，提高使用效率；加强水资源保护，治理工业废水和城镇污水。	道江镇五道江村，不新增占地，不涉及树木砍伐；废水不外排。
		全面启动城镇人口密集区 and 环境敏感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危险化学品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 境 质 量 目 标	2025 年和 2035 年，全市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并保持稳定。 2025 年和 2035 年，全市优良天数比率按照省级下达指标确定	由环境质量现状可知，本项目评价区域内的地表水、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本项目所在通化市属于达标区域，本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到 2025 年，通化市劣 V 类水体比例为 0%，流域内主要河流、湖库及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到考核目标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100%。 到 2035 年，力争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	
		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2% 以上。 到 203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7%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7% 以上。	
	污 染 控 制 要 求	建立较为完善的城市污水管网。新建区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新建污水管道应沿规划路设置，并以排水线路短、埋深浅、管网密度均匀合理为原则。	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生活污水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危险废物风险防控。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加强环境风险评估，提升环境风险预警、排查、应对水平。	本项目为废旧资源回收利用项目，运营期需加强危险废物风险管控，运营前需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资源利用	水 资 源	2025 年，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为 10.0 亿 m ³ ；2035 年，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为 10.2 亿 m ³ 。	本项目所在区域能源、水资源充足，不会突破资源

要求	能源	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指标按照全省下达指标确定。	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23.54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7.54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5.37万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3.83万公顷。	
<p>(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本项目运营期不排水，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p> <p>根据《吉林省2022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通化市2022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16ug/m³、21ug/m³、38ug/m³、22ug/m³；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4mg/m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21u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通化市为达标区。本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不触及环境空气质量底线。</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生产废水回用，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p> <p>厂界昼预测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和排放标准要求。</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项目三废及噪声均能有效处理，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触及区域环境质量底线。</p> <p>(3) 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属于废弃物再利用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第7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该项目属于“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8. 废弃物循环利用”，属于国家鼓励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3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符合。本项目主要从事废旧塑料再生造粒，建成后预计新增 PP 再生塑料粒子产能 4500 吨。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符合。本项目仅回收废编织袋、废塑料袋，成分均为聚丙烯 (PP) 不包含收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	符合。本项目主要从事废旧塑料再生造粒，建成后废塑料处理能力 5000 吨。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符合。本项目采用的造粒机热熔工序采用集气收集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符合。本项目建有围墙，未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

(5) 与《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37821-2019 相符性分析

表 4 与《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的应执行 GB18599;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不得在缺乏必要的环保设施条件下焚烧废气滤网、熔融渣。	符合。废滤网、杂质经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不在厂区焚烧。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内容			
	<p>本项目位于通化市镇二道江区五道江镇五道江村，为工业用地，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总占地面积为 3000m²，建筑面积 790m²。</p> <p>项目组成及具体建设内容详见下表。</p>			
	表 5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主要工程	工程内容 建筑面积（m ² ）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20	
	辅助工程	办公区	70	
		仓库	300	内设置一个 15m ² 危废贮存点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厂区深水井供水。	
		排水	生产废水经絮凝+四级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不采暖	
	环保工程	废气	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经絮凝+四级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	
		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降噪	
		固废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点，定期送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残次品全部回收为原料使用；分拣废物、清洗废渣和泥沙及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五道江镇政府指定的垃圾场处置内容。	
2、工程规模				
<p>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再生颗粒料 4500 吨。</p> <p>根据《废塑料回收与利用再生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p>				

2007)，本项目产品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塑料再生制品或材料应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表面应标有再生利用标志，具体要求执行《塑料制品的标志》（GB/T16288-2008）；

(2) 不宜使用废塑料制造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制品或材料；

(3) 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在生产过程不得使用氟氯化碳类化合物做发泡剂；

(4) 制造人体接触的塑料制品或材料时，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

3、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为废编织袋、废塑料袋，主要原辅材料成分见下表。

表6 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料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储存方式
废编织袋、废塑料袋	t/a	5000	当地回收	原料库

本项目所回收的废旧塑料主要是聚乙烯废塑料；其他携带特性物质的废塑料不允许本建设单位回收加工，主要提出以下的管理控制细则：

按照《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要求，废旧塑料应采取袋装运输，确保在装卸运输中不破裂、泄漏和散失，单件包装物尺寸应便于装卸、运输和储存；废塑料片料包装表面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标明回收标识和废塑料种类标识，标识应清晰可辨、易于识别、不易擦掉，并设置废塑料的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台账（保存3年）。含卤素元素的塑料在高温时会产生二恶英等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物，项目不得使用含有卤素和苯的废塑料、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等涉及有毒有害原料，防止发生环境污染风险；废旧塑料回收过程中不得就地清洗污染环境。厂区废塑料的贮存不得露天存放，建设封闭的贮存库和生产车间并做好防雨、防晒、防尘防散扬和防火工作。生产的再生塑料产品按《塑料制品的标志》（GB/T16288-2008）要求，标明产品的用途和使用范围；原料区生产区和成品区要有明显标志并地面要采取防渗处理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4、设备

表7 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破碎机	台	1
2	切粒机	台	1
3	造粒机	台	2
4	清洗槽	个	1

5、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供水生产和生活用水来自厂区内的水井，可满足场区内生产及生活需要。本项目生产期劳动人员 15 人，生活用水按 30L/(人·d)计算，工作天数按 24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45m³/d（108m³/a）。项目在熔融之前需进行水洗，水洗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清洗补充水量 200m³/a，冷却循环水补充水量为 100m³/a

清洗废水最终进入四级沉淀池经絮凝沉淀后回用，经处理后的废水再次循环使用到水洗工序中。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的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

(2)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生活不供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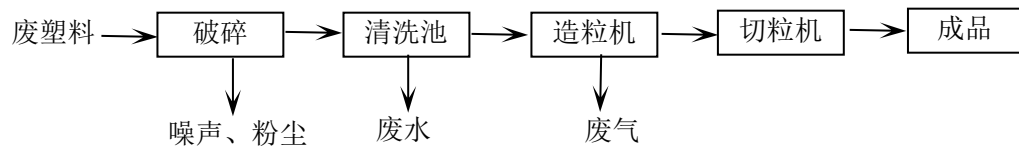
(3) 供电

本项目用当地供电局统一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电需要。

6、劳动定员计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240 天，三班倒。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人工分拣: 项目采用人工进行分拣, 按塑料种类进行人工分类和分离, 同时清除混在其中的可能存在的其它夹杂物(包括废木片、废玻璃、废金属、纸屑、石块等废物)。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分拣残渣。

(2) 破碎: 将废塑料投入到破碎机中进行破碎处理(本项目采取在密闭的破碎机中采用湿法破碎处理工艺, 故没有无组织粉尘排放到外环境), 废塑料被破碎成小块切片, 切片大约在 6cm×6cm 左右。该过程有破碎机噪声、喷淋废水产生。

(3) 机械清洗: 破碎后废塑料进行清洗预处理, 不需要添加清洗剂, 去除原料中的细小杂质。该工序产生噪声和少量的清洗废水, 废水通过处理后回用于清洗。

(4) 脱水: 对清洗后的废旧塑料进行脱水。该工序产生噪声和少量机械脱水, 废水通过处理后回用于清洗。脱水机工作原理: 塑料切片经清洗后进入自动提料并脱水的设备, 以代替一般的人工捞取, 通过自动高速离心脱水功能完成脱水处理。脱水后的切片会残留极少量的水分, 为提高塑料切片的干燥速度, 和常规的晾干不同, 本项目采用甩干机将脱水后的塑料切片进行物理甩干, 此环节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5) 造粒: 造粒机工作原理: 采用电加热方式, 塑料切片加入料斗后, 由料斗顺利地落到螺杆上, 被螺杆螺纹咬住, 随着螺杆的旋转被螺纹强制往机头方向推进, 构成一个机械输送的过程。塑料自加料口往机头运行时, 由于螺杆的螺纹深度逐渐减小, 也由于分流板和机头等阻力的存在, 在塑料塑化过程中形成了很高的压力, 把物料压得很密实, 改善了它的传热导性, 有助于塑料很快熔化, 同时逐渐增高的压力以使原来存在于料粒之间的气体从排气孔排出。在压力升高的同时, 塑料一方面被外部加热, 另一方面塑料本身在压缩、剪切、搅拌的运动过程中, 由于内磨擦力也产生了大量的热, 在外力和内力的联合作用下, 塑料温度逐渐增高, 其物理状态也经历了玻璃态--高弹态-粘流态的变化, 一般地说来, 在加料段中主要是

	<p>玻璃态，在螺杆螺纹逐渐减少的中间部分压缩段中，物料主要处于高弹状态，同时也逐渐的熔融，而物料到压缩段后部塑化段主要处于粘流态，塑料已完全塑化，由螺杆 推力作用将塑化的塑料定压定量的从机头中挤出。该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NMHC）、造粒机噪声、不合格产品产生，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挤出物通过设备上装置的滤网过滤后得到粒子，滤网板上会吸附有塑料聚合物凝结而成的有机渣，使用一段时间后需更换滤网，产生废滤网。</p> <p>（6）冷却：造粒机配备冷却水槽，挤出的丝状塑料品通过机械传动装置，直接浸入冷却水槽进行冷却，冷却水经冷却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冷却后丝状塑料品在传输装置自然干燥。</p> <p>（7）切粒：利用切粒机将丝状半成品切割成粒状产品。该过程有切割机噪声。产生经过上述工艺后将产品称重、打包即为成品。</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p> <p>本次评价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采用《2022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全年，通化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₁₀、PM_{2.5}六项污染物的均值浓度分别为：16μg/m³、21μg/m³、1.4mg/m³、121μg/m³、38μg/m³和22μg/m³，详见下表。</p>					
	表8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评价质量浓度	16	60	26.67	达标
	NO ₂	年评价质量浓度	21	40	52.5	达标
	PM ₁₀	年评价质量浓度	38	70	54.29	达标
	PM _{2.5}	年评价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CO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400	4000	35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90%）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21	160	75.63	达标	
<p>综上所述，2022年通化市空气环境质量中PM₁₀、PM_{2.5}、NO₂和SO₂的年平均浓度符合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CO的年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符合24小时的二级标准；O₃的年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符合日最大8小时平均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区达标判断方法，通化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结合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特征污染物，本次补测非甲烷总烃。

1.2 补测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因子

本次环评共布设 1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点位情况描述见表 9 及附图 1。

表 9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布设表

序号	地点	目的
1#	厂界下风向 500m	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现状

（2）监测因子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污染特征，确定环境空气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

（3）监测时间

本次监测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29 日，监测单位为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评价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方法，占标率法计算式为：

$$P_{\max} = C_{\max} / C_{oi} \cdot 100\%$$

式中： P_{\max} —污染物 i 的最大占标率；

C_{\max} —污染物 i 的最大实测浓度， mg/m^3 ；

C_{oi} —污染物 i 的评价标准， mg/m^3 。

（5）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

（6）监测结果

监测统计结果详见表 10。

表 10 特征污染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3

监测项目	日期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4.5.27	02 : 00-03 : 00	0.34
		08 : 00-09 : 00	0.32
		14 : 00-15 : 00	0.37

非甲烷总烃	2024.5.28	20 : 00-21 : 00	0.35
		02 : 00-03 : 00	0.35
		08 : 00-09 : 00	0.35
		14 : 00-15 : 00	0.37
		20 : 00-21 : 00	0.36
	2024.5.29	02 : 00-03 : 00	0.34
		08 : 00-09 : 00	0.33
		14 : 00-15 : 00	0.37
		20 : 00-21 : 00	0.37

(7) 评价结果与分析

计算结果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现状质量评价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污染物	监测时段	评价标准 (mg/m ³)	最大浓度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非甲烷总烃	4.19-4.21	2	0.37	18.5	0	达标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 2mg/m³ 的标准。

2、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地表水监测引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重点流域国控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断面为一统河的大迫子断面（2023 年 10 月），具体见下表。

表 12 通化市国控断面水质月报（2023 年 6 月）

责任地市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通化市	浑江	民主	III	II	II	↓	↓

由上表可知，通化市浑江的国控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 中相应的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的相关规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关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土壤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关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要求，原则上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通化市镇二道江区五道江镇五道江村，地理坐标为 126.261551449，41.814736362，四周均为山，西侧约 380m 为五道江村居民，西侧 60m 为浑江。本项目地理详见附图 1，项目所在地及周围没有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敏感点等需要特别保护的生态敏感目标，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及区域环境要求，其主要污染控制及环境保护目标如见下表 13。

表 1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126.256959415	41.813711669	五道江村村居民	300	南侧	3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
地表水			浑江	西侧 6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要求
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		

一、废气

1、施工期

本项目产生施工扬尘和汽车尾气等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详见下表。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	1.0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NO _x	最高点	0.12	240	

2、运营期

表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标准	限值
车间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0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4.0mg/m ³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6.0mg/m ³

二、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见下表。

表 1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A)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70	55

本项目周围为其他工业企业,以工业生产为主要功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见表

28。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三、固废

表 18 固废排放标准

固废来源	固废种类	标准
生活垃圾、分拣废物、泥沙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塑料熔融废物、废滤网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在“十四五”期间对 5 种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因此“十四五”期间本工程所排污染物中应实行总量控制的项目包括：大气污染物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废水污染物中的化学耗氧量、氨氮。

项目生产废水进入四级沉淀池经絮凝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不外排，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水污染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不采暖。本项目涉及进行总量控制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核算建议企业以非甲烷总烃：0.158t/a 的排放量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调整值的申请。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其中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项目均为一般排放口，故本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审管理采用“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的方式。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汽车尾气以及焊接烟尘。</p> <p>(1) 施工扬尘</p> <p>施工扬尘主要为场地平整、原料存放过程的情况下产生的少量扬尘。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将对近大气环境带来不利影响，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附其影响范围。具体的防尘措施主要包括：</p> <p>①尽可能缩短施工时间，提高施工效率。</p> <p>②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建筑材料的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p> <p>③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度和颗粒物的排放。</p> <p>④对堆放的施工废料采取必要的防扬尘措施。</p> <p>(2) 车辆尾气防治措施</p> <p>运输管道的的往返车辆产生汽车尾气影响是线状的，且易扩散，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运输散装材料的车辆进行覆盖，避免扬尘对沿线空气的污染。</p> <p>(3) 电焊烟尘防治措施</p> <p>对焊接作业的工人需配备防尘面罩。施工期产生的焊条烟气量相对较少，由于焊接工作分布于厂房内，各个焊接机基本独立工作，形成较为分散的小污染源，加之施工现场较为空旷，有利于烟气的扩散。</p> <p>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采取以上措施不会对周围区域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p> <p>2、废水</p> <p>(1) 施工废水</p>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废水经沉淀池（施工结束后将沉淀池覆土掩埋）处理后，上清液全部回用于施工现场，不外排。</p>
--------------------------------------	---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不外排。不会对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噪声

(1) 高噪声设备尽量不同时使用；

(2) 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并安装减震垫；

(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尽量安排在昼间非休息时段，严禁夜间施工（22：00~6：00）；

(4) 闲置的机械设备等应该予以关闭，做好机械和车辆的维护保养，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

(5) 施工车辆尽量少鸣笛，降低车速，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点造成不利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施工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应分别堆放不得随便弃于现场，金属垃圾，如钢筋等回收利用，多余部分送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场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箱内，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经上述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点造成不利的影响。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废旧塑料破碎、装卸、堆存过程及原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加热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 有组织熔融废气

本项目生产所使用的设备均为电加热设备，生产过程中在废旧塑料造粒工序将原辅料加热到熔融状态，加热温度在 200-250°C 之间。加热温度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塑料不发生裂解，只会发生物理形态的改变，在受热情况下，原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的单体可挥发至空气中，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推荐的公式、项目物料的实际使用量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0.35kg/t 产品；本项目造粒生产线年造粒 5000t，年生产时间为 7200 小时，则本项目造粒生产线产生非甲烷总烃为 1.75t/a，产生速率为 0.243kg/h。

针对有机废气，建设单位采取治理方法为：废气非甲烷总烃先经挤出机上方的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最后通过车间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0%，UV 光氧处理效率 90% 以上，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造粒生产线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158t/a，排放速率为 0.024kg/h，排放浓度为 2.2mg/m³。

(2) 无组织废气

①破碎粉尘

本项目造粒生产线需对外购来的废旧塑料进行破碎、清洗，由于废旧塑料中含有一定量的土和杂质，故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但是由于本项目采用湿式破碎，所以产生的粉尘量较小。

②卸料及堆存粉尘

本项目回收的废旧塑料运至厂区内暂存至堆场，表面会有少量浮尘及泥沙，如遇有风天气会产生少量的扬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次环评要求，建

设单位对废旧塑料堆放区设置为全封闭设施，严禁敞开式作业，保证周围环境整洁；废旧塑料堆放区百分百覆盖，必须进行篷布覆盖，运输车辆进行苫布遮盖。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堆存粉尘的污染，并有效抑制扬尘，产生极少量的无组织扬尘。

③未收集到的熔融废气

项目废旧塑料回收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此环评要求在其生产线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处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其中剩余1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计算，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8t/a，排放速率0.025kg/h。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中限值。厂界大气污染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限值内容。

④原料运输过程的扬尘

本项目回收的废旧塑料在车辆运输过程中，原料洒落会造成一定的扬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大气环境中。本环评要求车辆运输过程中必须苫布遮盖，以防原料洒落造成的扬尘。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堆存粉尘的污染，并有效抑制扬尘，产生极少量的无组织扬尘。

（3）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的是“UV光氧+活性炭吸附”催化废气处理，原理是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在风机负压作用下进入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工作原理，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UV紫外线光束照射废气，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恶臭化合物分子链在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与臭氧进行反应生成低分子化合物，而且投资费用低、适用范围广、净化效率高、操作简单、除臭效果好、设备运行稳定、占地小、运行费用低、随用随开、不会造成二次污染。“UV光氧+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处理效率在90%以上，经过该工艺处理后，项目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非甲烷总烃所允许的最高允许放浓度（100mg/m³）。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艺》（HJ1122

—2020)表7中污染物治理的可行性技术为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本项目配备“UV光氧化/光催化”为可行技术。

(4) 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见表19。

表19 排放口设置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运行参数		运行参数	
	经度	纬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新造粒车间排口DA004	126.261551449	41.814736362	580	15	0.5	12	20	72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24

(5)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开停车或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的污染物属非正常排放:其他非正常工况排污指工艺设备或环保设备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的超额排污。在这些工况下较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将有较大变化,需采取应急治理措施。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以“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对废气的处置效率降为0%为主要情形,在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20。

表20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排放量(kg/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DA004	非甲烷总烃	1.75	24.3	0.243	2	1次/年	停止产污设施运营，待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方可同步恢复运行；对设备定期进行巡检，减少故障情况发生。
-------	-------	------	------	-------	---	------	---

(6) 监测计划

监测计划见下表 21。

表 21 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新造粒车间排口 DA004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造粒工段冷却循环水。

项目废旧塑料表面附着有杂土，需要进行清洗处置，清洗过程不添加任何清洗剂，采用清水清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E/PP 再生造粒清洗废水产生系数为 1.0t/t-原料，项目年处理废旧塑料 5000t，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000m³/a (16.7m³/d)，采取絮凝药剂沉淀处理措施，项目清洗废水（包括破碎工段喷淋水、清洗废水、脱水废水）直接进入四级沉淀池经絮凝沉淀后回用，无废水排放，清洗以及沉淀池沉淀过程会有部分水量损耗，主要为物料及沉淀底泥带走，根据同类项目损耗量约为 1.7m³/d，损耗部分补充新鲜水。本项目清洗原料废塑料为物理清洗不添加任何清洗剂，产生的清洗、喷淋和脱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和泥砂，经四级防渗池絮凝药剂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设污水排污口；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送五道

江村堆肥场堆肥，无废水外排。

挤压出的条状塑料温度高达 200℃且粘性很强，为便于切粒需进行冷却固化，拟建项目采用冷却水来对条状塑料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槽规格为 L×B×H=4m×0.6m×0.4m，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524.4m³/a。使用过的冷却水排入循环水池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挤出机、切割机、破碎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同类型企业实测结果表明，生产设备在运行时噪声源强为，噪声级约 70-80dB（A）。主要噪声源详见下表。

表 22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位置	防治措施	强源 dB(A)	降噪后最大源强 dB(A)	备注
挤出机	1台	车间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音器	70-80	65	间歇性噪声
破碎机	1台	车间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音器	75-80	65	间歇性噪声
造粒机	2台	车间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音器	70~75	65	间歇性噪声

本项目选取风机的噪声衰减预测模式如下：

(1) 距离衰减公式

项目噪声可近似视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估算出离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L_p(r_0)$ ——基准点 r_0 处的噪声值，dB(A)；

r, r_0 ——预测点、基准点的距离，m。

(2) 多声源理论叠加公式：

式中： $Leq(总)$ ——n 个声源叠加后的等效声级，dB(A)；

Leq_i ——第 i 个声源对某点的等效声级, dB(A);

n ——声源个数。

本项目厂区内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 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 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 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 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 项目夜间不生产,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3 噪声源强治理后贡献值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叠加隔声后噪声值 dB (A)	场界	距离 (m)	贡献值	达标情况
N1	65	东厂界 (1m)	145	11.8	达标
N2		南厂界 (1m)	30	25.5	达标
N3		西厂界 (1m)	5	41.0	达标
N4		北厂界 (1m)	30	25.5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出, 本项目投产后采取车间封闭, 车间内装隔声吸声材料、基础减振及软连接等治理措施, 各厂界昼预测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排放标准要求。

(3) 噪声监测方案

厂界处设置 4 个监测点, 监测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年监测一次 (或者按照当地生态环境局的管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旧塑料分拣过程中产生的分拣废物、加工生产过程中清洗时产生的废渣及泥沙、电加热造粒工段废滤网、造粒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和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期劳动人员 15 人, 全年生产天数按 240 天计, 排放垃圾量按 0.5kg/人·d 计, 则生活垃圾排放量总为 1.8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定期送五道江镇政府指定的垃圾场处置。

(2) 分拣废物

项目原料人工分拣过程会产生部分本项目不能使用的固体废料, 主要为夹

带的杂草、石块等，产生量为 20t/a，均为一般固废，在厂区集中收集后送五道江镇政府指定的垃圾场处置。

(3) 清洗废渣及泥沙

废旧塑料回收后直接运回厂区破碎清洗，因此清洗过程会产生废渣及泥沙，根据同类项目当地企业调查，产生量约为清洗量的 1.7%，及本项目废旧塑料清洗废渣及泥沙产生量约为 8.5t/a。主要为泥土，无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其余杂质，集中收集后送五道江镇政府指定的垃圾场处置。

(4) 残次品

本项目塑料颗粒加工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残次品，残次品率约为 1%，则残次品产生量为 5t/a。残次品全部回收后，作为现有项目原料使用。

(5) 废塑料熔融废物、废滤网

项目在造粒工段需要进行加热融化，为保证再生颗粒料的质量，需要对熔融态废料进行过滤后再进行造粒，所使用的滤网随着使用时间的延长，网眼会逐渐变小，直至不能使用，根据同类项目调查，项目滤网使用量约为 15~20 张/t，滤网上主要为熔融废塑料的杂质，根据《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此类废物为废塑料熔融废物，为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本项目产生废塑料熔融废物、废滤网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3（265-103-13），本项目产生量约为 20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点，须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统一处理处置。

(7) 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

本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产生量约为 0.1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点，须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统一处理处置。

表 24 固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途径	固废性质	产生量	处理措施
----	-------	------	------	-----	------

1	生活垃圾	工人	一般固体 废物	1.8t/a	厂区集中收集后送五道江镇 政府指定的垃圾场处置
2	分拣废物	分拣		80t/a	厂区集中收集后送五道江镇 政府指定的垃圾场处置
3	清洗废渣及泥 沙	清洗		8.5t/a	每月清理一次，集中收集 送五道江镇政府指定的垃圾 场处置
4	残次品	生产过程		5t/a	全部回收后，作为现有项目原 料使用
5	废塑料熔融废 物、废滤网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20t/a	危废贮存点暂存，由资质单 位统一回收处置
6	废活性炭、废 光氧灯管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0.1t/a	

(5) 安全贮存技术要求

① 危险废物产生、收集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按《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相应材质、容器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通过严格检查，严防在装载、搬迁或运输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不利情况。

② 贮存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厂区东北侧，建设面积 15m²，经过现场探勘，危废贮存点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的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建设，对地面防腐防渗，设有围堰、导流沟等可收集泄露的液态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使用专用桶装，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周边大气环境、水环境影响不大。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贮存点的“四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结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总贮存量

不超过 300Kg (L) 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运输、转移

厂内转移均在贮存点内部进行，且贮存点地面防腐防渗，设有围堰、导流沟等可收集泄露的液态危险废物，场内转移运输过程对环境影响不大，危险废物自暂存间外运至处置单位的运输过程，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废处置单位使用专用车辆，至厂内收集、转移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对环境影响不大。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执行。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每转移一车（次）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转移联单，使用专业运输车辆，按规定线路运输，建设单位应保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 年，以备生态环境部门检查。

④委托处置

本项目暂存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废处置单位使用专用车辆，至厂内收集、转移本项目危险废物，本项目建设单位不自行外运、转移，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⑤管理措施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标志牌式样》标准对公司内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相关设施、场所识别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形状、颜色、图案）和内容准确标识完整。对暂存库进行分区划线，分类贮存。

设立企业固废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确保厂内所有危险物流向清楚规范。制定和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

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处置等资料，办理临时申报登记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制度。所有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经生态环境部门预审后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批准。

5、地下水、土壤

针对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情况，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拟采取防止地下水污染的保护措施如下：

企业应充分做好污水管道的防渗处理，杜绝污水渗漏，确保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衔接良好，严格用水管理，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这样可以保证项目区内产生的全部废水汇集后纳管，可以很大程度的消除周边地区污染物排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可知，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为聚乙烯。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与风险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监控目录，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其存储量和临界量比值（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根据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分析

本项目利用废旧塑料造粒为再生聚乙烯颗粒料，项目生产过程不添加其他化学试剂，项目生产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物质，项目主要事故风险为火灾引发的次生污染，主要是塑料火灾燃烧产生的有机物排放。

（3）环境风险分析

①火灾后果分析

发生火灾事故的主要原因是明火造成的，当原料堆放场地或成品堆放场地发生着火会放出一定的热量，根据《危险评价方法及其应用》点源模型分析可知，火焰辐射出的能量为燃烧热的一部分，热辐射强度与燃烧速率成正比，与接收距离的平方成反比，当火灾产生的热辐射强度足够大时，可使周围的物体燃烧或变形，更强烈的热辐射可能烧毁设备甚至造成人员伤亡等。火灾除以直接产生的热量破坏形式外还会产生次生危害，产生有害气体 CO、烟尘，产生燃烧熔滴，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

②人体健康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料主要废旧塑料，成品主要为再生塑料颗粒，均为可燃或易燃的塑料，主要成分是聚乙烯成分，为高分子材料，燃烧会产生氯化氢及多种有机物，能引起机体免疫水平失调，影响中枢神经系统功能，出现头晕、头痛、嗜睡、无力、胸闷等自觉症状；还可能影响消化系统，出现食欲不振、恶心等，严重时可损伤肝脏和造血系统，出现变态反应等。

③大气环境风险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造粒车间等将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和粉尘。如果发生事故排放，将导致工作场所空气中的有毒物质浓度增加，危害员工的人身安全。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结合工程类比调查，运营期间可能产生的风险事故主要为火灾等事故。根据废气影响预测，项目投入营运后，本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若废气处理设施异常，事故排放时，项目有机废气会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大大增加。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防治工作效果良好与否将直接成为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保障的关键，建设单位必须在日常环保工作中加大废气处理的力度和加强环保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清洁生产工作，杜绝事故排放，特别是非甲烷总烃的事故排放，一旦发生非正常排放，需在最短时间内加以维修，必要时必须停产，待处理设施有效运转后恢复生产，以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运输防范措施

1) 运输过程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内运输安全规程》(GB4378-84)、《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04)。

2) 运输车辆尽量避开恶劣天气,以减少因事故造成对运输线路沿途的影响。

3) 严格运输管理,加强车辆保养。

4) 根据《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废塑料运输前应进行包装,或用封闭的交通工具运输,不得裸露运输废塑料;废塑料的包装应在通过环保审批的回收中转场所内进行;废塑料包装物应防水、耐压、遮蔽性好,可多次重复使用;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包装完好,无废塑料遗洒;包装物表面必须有回收标志和废塑料种类标志,标志应清晰、易于回收和种类标志执行 GB/T16288;不得超高、超宽、超载运输废塑料,宜采用密闭集装箱或带有压缩装置的包装箱。

5) 进入装卸作业区,不准携带火种。

②原料贮存防范措施

废塑料应贮存应采用封闭或是半封闭的。贮存场所应有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

③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本项目造粒车间废塑料造粒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由于设备故障、操作不当、工艺控制不当等因素可能导致温度过高,产生大量有机废气、粉尘或环保治理措施失效,导致废气不经处理全部排放。事故性排放(指废气收集治理措施故障,导致废气按产生量排放)工况下,非甲烷总烃不经处理直接外排,事故性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尤其是恶劣环境下如阴雨天或者小风逆温等气象条件下,污染物难以稀释扩散,在项目所在地附近聚集,对项目所在地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大。对此,企业须对生产机辅助设备定期检修,保证各设备的正常运行,并制定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出现。

随着企业发展的日趋完善，尽快推行 ISO14000、ISO18000 系列标准的要求，积极开展各种管理、环保、安全方面的论证，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并及时对产品及生产工艺进行更新、提高和改造。

④生产及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场地属禁火区，应远离明火，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设置明显警示牌并配备灭火器材。

2) 厂区设防火通道，禁止在通道内堆放物品；

3) 消防器材定员管理，定期检查，过期更换；

4) 厂区电器采用防爆型设备，工作场所禁止吸烟。

⑤火灾处理措施

一旦发生火灾，厂房应立即报警，通过消防灭火；组织救援小组，封锁现场，指挥人员疏散，并组织消防力量进行自救灭火；将消防废水引至设置事故池内，待事故处置完毕后运至污水厂处置；事故后对起火原因做调查和鉴定，提出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

(5) 应急处理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单独编制，并报环保部门备案。本次评价给出该预案的框架。

①组织机构及职责

建设单位应设置专门机构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安全。其职责包括：

1) 负责统一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应急统一指挥，同时还负责与建设区外界保持紧密联系，将事态的发展向外部的支持保障机构发出信号，并及时将反馈信息应用于事故应急的领导和指挥当中。

2) 保证应对事故的各项资源，包括建立企业救援队，并与社会可利用资源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当建设单位内部资源不足、不能应对环境事故，需要区域内其他部门增援时，由建设单位的环境安全管理部门提出增援请求。

3) 在事故处理终止或者处理过程中，要向公众及时、准确地发布反映环境

安全事故的信息，引导正确的舆论导向，对社会和公众负责。

②应急预案内容

建设单位应对本次评价提出的可能的环境事故，编制应急预案。从应急工作程序上，可以分为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应急处理、应急终止、信息发布五个步骤。建设单位编制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应对以下内容进行细化，并明确各项工作的责任人。

1) 预防预警

预防与预警是处理环境安全突发事件的必要前提。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划分预警级别，并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提高或者降低应急预警级别。

2) 应急响应

环境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并实施相应的应急预案，应及时向各级政府提出申请。

3) 应急处理

对各类环境事故，根据相应的救援方案进行救援处理，同时应进行应急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4) 应急终止

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应急状态终止后，建设单位应根据上级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5) 信息发布

突发环境安全事件终止后，要通过报纸、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多种媒体方式，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增强对于环境安全应急措施的透明度。

③监督管理

1) 预案演练

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关单项预案，建设单位应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2) 宣传与培训

建设单位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编印、发放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公众防护“明白卡”，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企业内工作人员应积极主动接受日常培训，企业应对重要目标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管理。

3) 监督与评价

为保障环境应急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并实现持续改进，建设单位应在环境应急能力评价体系中实行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和考核机制。监督和评价内容包括：应急机构的设置；应急工作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应急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应急装备使用和经费管理情况等。

4) 预案报备

环境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公司基本情况及周边环境概况调查、环境风险源及危险性分析、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应急响应与措施、后期处置、培训与演练、奖惩、保障措施、预案管理、附则、附件、附图等内容构成。

项目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送相关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主要为塑料仓库和成品仓库火灾风险，在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制定事故救援应急预案，并加强安全管理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7、环境管理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为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要求建设方加强生产过程中环境管理，严格原材料质量检

验；对能耗、水耗及产品合格率进行定量考核；确保物品堆存区及人流、物流活动区有明显标识，加强安全管理；加强管道检修，减少跑、冒、滴、漏现象，节约水资源。为保护环境，要求建设方对其合作方提出环境要求，要求原辅料、产品及其它外运物品在运输过程中，加盖遮盖布或采用袋装、桶装，减少环境影响等，确保整个产品生命周期的清洁生产水平。

（1）制订环境保护岗位目标责任制，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体系，环保评估与经济效益评估相结合，建立严格的奖惩机制；

（2）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进行岗位培训，使全体职工能够意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意义，包括与企业生产、生存和发展的关系，全公司应有危机感和责任感，把环保工作落实到实处，落实到每一位员工；

（3）加强环境监测数据的统计工作，建立全厂完善的污染源及物料流失档案，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设计要求；

（4）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的职能，建立全厂完善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以及加强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确保环境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4.3%，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25。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防治对象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1	废气	热熔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集气罩 生产厂房密闭+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4)；	10
2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2
3	固废	废塑料熔融废物、废滤网、废光氧灯管和废活性炭收集在 15m ² 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产生的残次品全部回收为原料使用；分拣废物、清洗废渣和泥沙及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五道江镇政府指定的垃圾场处置		2
4	废水	絮凝药剂+四级沉淀池		5

5	/	厂区硬化及绿化		1
合计	/	/	/	20

9、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运营期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26 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车间废气治理 排放口	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噪声	厂界外 1m	4	噪声	1次/年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造粒车间排口 DA004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引风管道+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防渗旱厕	不外排
	生产废水	SS	絮凝药剂+四级沉淀池	循环利用
声环境	生产线、风机等	等效 A 声级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分拣	分拣废物	收集后送五道江镇政府指定的垃圾场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清洗	泥沙		
	生活垃圾	/		
	生产过程	残次品	回收利用	/
危废	过滤	废滤网	危废贮存点暂存，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工艺	废塑料熔融废物	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理	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废气处理措施	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p> <p>①厂房地面做硬化处理；</p> <p>②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18597-2023）危废暂存库所基础必须防渗，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建设项目产生的废塑料熔融废物、废滤网、废光氧灯管和废活性炭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界定属于危险废物（HW13-265-103、HW29-900-023 和 HW49-900-039），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不小于 15m² 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和 workflow，明确专人负责收集危险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管理工作；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标准要求，在库门等处制定的警示标识和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定期送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废塑料原料贮存和加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火灾等事件和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不当引发环境污染风险，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文件要求，制定废塑料原料、产品和危险废物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并按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处置设施和设备，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演练上岗；项目的环境应急处理系统要与五道江镇政府事故</p>			

	应急处理系统进行有效衔接，以便在发生事故时联动处置。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加强对管理人员的教育</p> <p>要经常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教育，包括业务能力、操作技术、环保管理知识的教育，以增强他们的环保意识，提高管理水平。</p> <p>2、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p> <p>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始终贯彻清洁生产，节约原材料和能源，减少所有废弃物的数量；减少从原材料选择到产品最终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的不利影响；尽量采用本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严格杜绝废水的排放。</p> <p>3、加强污染物处理装置的管理</p> <p>项目建成投产前，必须切实做好各项处理设备的选型、安装、调试；对各环保处理设施，要加强管理，及时维修、定期保养，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p> <p>4、建立健全管理制度</p> <p>要正确处理好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同步关系，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结合起来。要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境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制订与其相适应的管理规章制度。</p> <p>5、排污许可证</p> <p>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管理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生产。按照环评报告中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要求，定期实施自行监测并向环境管理部门报告检测数据，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内容。</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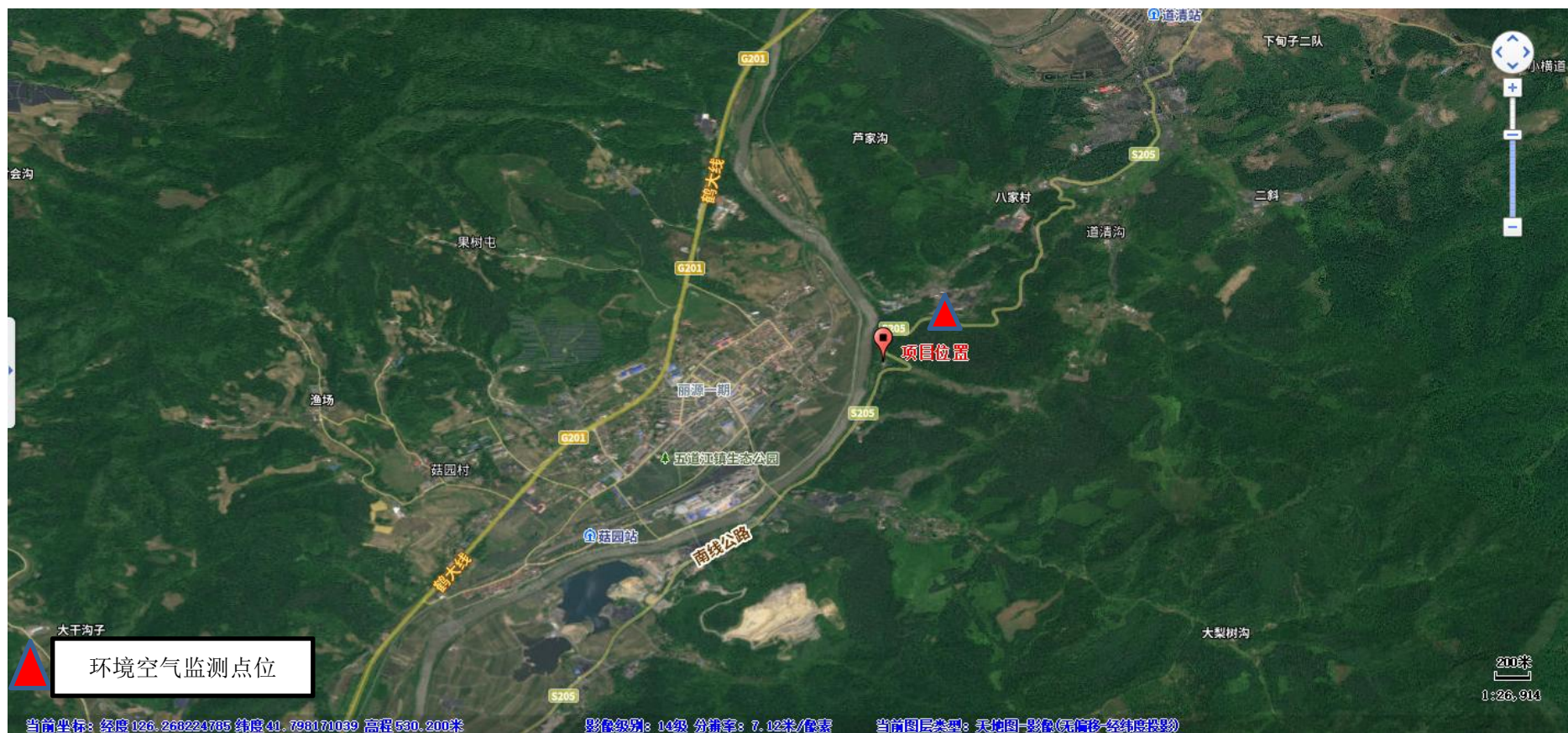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省级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导向，项目投产后会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选址合理。只要有效实施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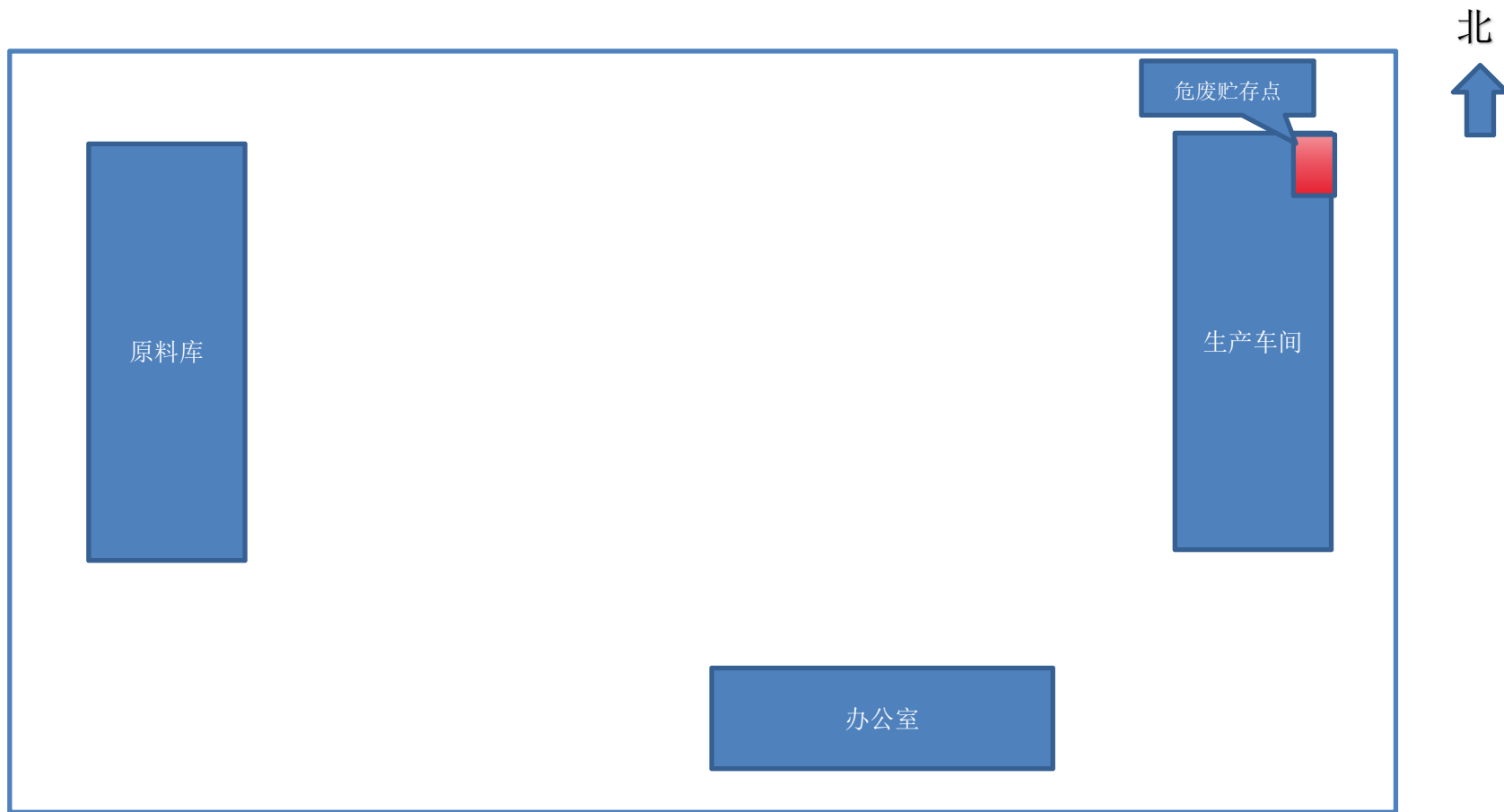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158t/a		0.158t/a	+0.158t/a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18t/a		0.18t/a	+0.18t/a
	颗粒物(无组织)				/			
废水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8t/a		1.8t/a	+1.8t/a
	分拣废物				20t/a		20t/a	+20t/a
	泥沙				8.5t/a		8.5t/a	+8.5t/a
危险废物	废塑料熔融废物、废滤网				20t/a		20t/a	+20t/a
	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				0.1t/a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所在位置及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 拟建项目平面布置图

五道江村关于调整村内部分土地性质 的情况说明

我村聘请通化市规划院进行村庄规划设计，针对五道江村四组地，占地面积 1890 平方米，用地属性为工业。该地块在相关资料显示是宅基地。不属于我村在册宅基地。

我村同意调整为工业用地，对于该地块土地性质，我村不存在争议情况。

另附：目标地块位置图

特此说明

村两委成员签字：

陈永忠
刘福龙
姜翠玲
文志丽

通化市五道江镇五道江村村民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通化市二道江区明威塑料加工厂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复审意见

根据专家和环保部门对《通化市二道江区明威塑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和建议，对《通化市二道江区明威塑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进行了复核，认为吉林岚环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提供的《通化市二道江区明威塑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按专家和环保部门评审意见和建议进行了修改与补充，同意上报。

复核人：孟庆春

2024年 6月 日

**通化市二道江区明威塑料加工厂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

通化市二道江区明威塑料加工厂组织专家对《通化市二道江区明威塑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评审，该报告表由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编制，项目建设单位为通化市二道江区明威塑料加工厂，环评报告审查聘请3名省内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技术专家共同组成评估审查组（审查意见附后）。评估审查组各成员认真审查了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建设性质：新建。

通化市二道江区明威塑料加工厂拟投资140万元，在通化市二道江区五道江镇五道江村，建设废塑料综合利用生产再生颗粒项目。项目厂址四周均为山地，西侧约380m为五道江村居民，周围没有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敏感点等需要特别保护的生态敏感目标；项目占地面积3000m²、建筑面积790m²，由生产车间、办公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仓库等构筑物组成；外购聚乙烯废塑料原料，安装破碎机、清洗槽、造粒机和切粒机等设备，采取人工分拣、破碎、机械清洗、脱水、造粒、冷却、切粒和产品包装生产工艺过程，年产再生塑料颗粒4500吨。不设食堂和宿舍；生产工艺采用电能加热，冬季采暖采取电能取暖。

（一）废气：

做好工艺废气达标排放工作。项目生产工艺中的熔融、挤出造粒

和切割工艺废气中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恶臭气体和粉尘污染物，采取设备封闭、废气收集和“UV光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限值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中限值。厂界大气污染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限值，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很小。

（二）噪声：

做好噪声达标排放工作。项目安装的破碎机、上料机、下料机、切粒机和风机等产生噪声的工段，要采取车间封闭、消音、隔声、内装隔声吸声材料和基础减振及软连接等治理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三）废水：

做好废水处置工作。项目清洗原料废塑料为物理清洗不添加任何清洗剂，产生的清洗、喷淋和脱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和泥砂，经四级防渗池絮凝药剂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设污水排污口。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送五道江村堆肥场堆肥，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四）固体废物：

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项目造粒工段产生的废滤网和塑料熔融造粒工段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残次品全部回收为原料使用；分拣废物、清洗废渣和泥沙及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五道江镇政

府指定的垃圾场处置，对环境影响很小。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项目产生的废塑料加工熔融废物、废滤网、废光氧灯管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不小于15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和 workflow，明确专人负责收集危险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管理工作。废塑料原料贮存和加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火灾等事件和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不当引发环境污染风险，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件要求，制定废塑料原料、产品和危险废物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可控制环境风险。

（六）做好原料废塑料回收环境保护工作：

按照《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要求，废旧塑料应采取袋装运输，确保在装卸运输中不破裂、泄漏和散失，单件包装物尺寸应便于装卸、运输和储存；不得使用含有卤素和苯的废塑料、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等涉及有毒有害原料，防止发生环境污染风险；废旧塑料回收过程中不得就地清洗污染环境。厂区废塑料的贮存不得露天存放，建设封闭的贮存库和生产车间并做好防雨、防晒、防尘防散扬和防火工作。生产的再生塑料产品按《塑料制品的标志》（GB/T16288-2008）要求，标明产品的用途和使用范围；原料区生产区和成品区要有明显标志并地面要采取防渗处理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七）持证排污和污染物监测：

项目运行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管理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当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按照环评报告中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要求，定期实施自行监测并向环境管理部门报告检测数据，做好环境管理工作。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再生塑料颗粒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属鼓励类项目。根据环评报告结论，项目符合循环经济和《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及《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等相关行业规范要求；项目厂址选择合理，满足《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通市政函[2021] 25号）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合理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表 符合 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 该报告书（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书（表）质量为 合格。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废塑料回收环境保护工作。细化说明该项目废塑料原料的来源，并根据废塑料来源及特性，提出收集环节的污染控制要求。补充和细化按照《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要求，废旧塑料应采取袋装运输，确保在装卸运输中不破裂、泄漏和散失，单件包装物尺寸应便于装卸、运输和储存；废塑料片料包装表面应按《环

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标明回收标识和废塑料种类标识，标识应清晰可辨、易于识别、不易擦掉，并设置废塑料的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台账（保存3年）。含卤素元素的塑料在高温时会产生二恶英等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物，项目不得使用含有卤素和苯的废塑料、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等涉及有毒有害原料，防止发生环境污染风险；废旧塑料回收过程中不得就地清洗污染环境。厂区废塑料的贮存不得露天存放，建设封闭的贮存库和生产车间并做好防雨、防晒、防尘防散扬和防火工作。生产的再生塑料产品按《塑料制品的标志》（GB/T16288-2008）要求，标明产品的用途和使用范围；原料区生产区和成品区要有明显标志并地面要采取防渗处理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2、做好工艺废气达标排放工作。项目熔融、挤出造粒和切割工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不应执行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UV光氧工艺的处理效率在40%以上”处理效率较低，建议采取“UV光氧+活性炭吸附”工艺效果会更好，核实。细化项目生产工艺中的熔融、挤出造粒和切割工艺废气中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恶臭气体和粉尘污染物，采取设备封闭、废气收集和“UV光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限值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中限值。厂界大气污染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限值内容。

3、做好废水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清洗等废水，建议采取絮凝

药剂沉淀处理措施，经四级防渗池后循环使用为更符合废水处理要求，核实。细化项目清洗原料废塑料为物理清洗不添加任何清洗剂，产生的清洗、喷淋和脱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和泥砂，经四级防渗池絮凝药剂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设污水排污口；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送五道江村堆肥场堆肥内容。

4、做好噪声达标排放工作。项目周围无环境敏感点等需要特别保护目标，声环境应执行3类区限值，核定。细化项目安装的破碎机、上料机、下料机、切粒机和风机等产生噪声的工段，要采取车间封闭、消音、隔声、内装隔声吸声材料和基础减振及软连接等治理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内容。

5、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补充和细化项目造粒工段产生的废滤网和塑料熔融造粒工段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残次品全部回收为原料使用；分拣废物、清洗废渣和泥沙及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五道江镇政府指定的垃圾场处置内容。

6、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补充和细化建设项目产生的废塑料熔融废物、废滤网、废光氧灯管和废活性炭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界定属于危险废物（HW13-265-103、HW29-900-023和HW49-900-039），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不小于15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和工作流程，明确专人负责收集危险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管理工作；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标准要求，在库门等处制定的警示标识和设置危

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定期送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废塑料原料贮存和加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火灾等事件和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不当引发环境污染风险，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件要求，制定废塑料原料、产品和危险废物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并按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处置设施和设备，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演练上岗；项目的环境应急处理系统要与五道江镇政府事故应急处理系统进行有效衔接，以便在发生事故时联动处置内容。

7、做好持证排污和污染物监测工作。细化项目运行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管理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按照环评报告中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要求，定期实施自行监测并向环境管理部门报告检测数据内容。

8、其他专家的合理意见和建议。

专家组组长签字：



2024年6月 日

1A 环境影响评价持证单位日常考核表

(报告表编制)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通化市二道江区明威塑料加工厂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于大春

职务、职称:

总工

所在单位:

通化市环保局

评审日期:

2024年6月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计	100	7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p>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p> <p>(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p> <p>(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O₃、光气、氟气、氰化氢等）遗漏的；</p> <p>(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p> <p>(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p> <p>(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p> <p>(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p>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0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评文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和经验，给本项目的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再生塑料颗粒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属鼓励类项目。根据环评报告结论，项目符合循环经济和《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及《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等相关行业规范要求；项目厂址选择合理，满足《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通市政函[2021] 25号）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合理可行。

二、报告质量

该报告基本符合现行环评导则相关要求，编制依据较充分使用标准正确，评价工作重点、等级、范围及评价污染因子筛选合理，评价区环境现状调查基本能够反映了区域环境特征，工程分析内容基本清楚，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同意通过审查。

三、修改及补充建议

1、废塑料回收环境保护工作。补充和细化按照《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要求，废旧塑料应采取袋装运输，确保在装卸运输中不破裂、泄漏和散失，单件包装物尺寸应便于装卸、运输和储存；废塑料片料包装表面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标明回收标识和废塑料种类标识，标识应清晰可辨、易于识别、不易擦掉，并设置废塑料的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台账（保存3年）。含卤素元素的塑料在高温时会产生二恶英等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物，项目不得使用含有卤素和苯的废塑料、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等涉及有毒有害原料，防止发生环境污染风险；废旧塑料回收过程中不得就地清洗污染环境。厂区废塑料的贮存不得露天存放，建设封闭的贮存库和生产车间并

做好防雨、防晒、防尘防散扬和防火工作。生产的再生塑料产品按《塑料制品的标志》(GB/T16288-2008)要求,标明产品的用途和使用范围;原料区生产区和成品区要有明显标志并地面要采取防渗处理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2、做好工艺废气达标排放工作。项目熔融、挤出造粒和切割工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不应执行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UV光氧工艺的处理效率在40%以上”处理效率较低,建议采取“UV光氧+活性炭吸附”工艺效果会更好,核实。细化项目生产工艺中的熔融、挤出造粒和切割工艺废气中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恶臭气体和粉尘污染物,采取设备封闭、废气收集和“UV光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限值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中限值。厂界大气污染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限值内容。

3、做好废水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清洗等废水,建议采取絮凝剂沉淀处理措施,经四级防渗池后循环使用为更符合废水处理要求,核实。细化项目清洗原料废塑料为物理清洗不添加任何清洗剂,产生的清洗、喷淋和脱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和泥砂,经四级防渗池絮凝剂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设污水排污口;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送五道江村堆肥场堆肥内容。

4、做好噪声达标排放工作。项目周围无环境敏感点等需要特别保护目标,声环境应执行3类区限值,核定。细化项目安装的破碎机、上料机、下料机、切粒机和风机等产生噪声的工段,要采取车间封闭、消音、隔声、内装隔声吸声材料和基础减振及软连接等治理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内容。

5、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补充和细化项目造粒工段产生的废

滤网和塑料熔融造粒工段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残次品全部回收为原料使用；分拣废物、清洗废渣和泥沙及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五道江镇政府指定的垃圾场处置内容。

6、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补充和细化建设项目产生的废塑料熔融废物、废滤网、废光氧灯管和废活性炭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界定属于危险废物（HW13-265-103、HW29-900-023 和 HW49-900-039），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不小于 15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和 workflow，明确专人负责收集危险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管理工作；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标准要求，在库门等处制定的警示标识和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定期送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废塑料原料贮存和加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火灾等事件和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不当引发环境污染风险，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文件要求，制定废塑料原料、产品和危险废物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并按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处置设施和设备，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演练上岗；项目的环境应急处理系统要与五道江镇政府事故应急处理系统进行有效衔接，以便在发生事故时联动处置内容。

7、做好持证排污和污染物监测工作。细化项目运行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管理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按照环评报告中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要求，定期实施自行监测并向环境管理部门报告检测数据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通化市二道江区明威塑料加工厂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张继峰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所 在 单 位：吉林省通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评 审 日 期：2024 年 6 月 1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持证日常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 基础资料、数据是否具有代表性和有效性	10	
2. 附件、图表、物化计量单位是否规范	10	
3. 区域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清楚	10	
4. 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20	
5. 预测模式参数的选用，评价方法及预测结果是否可信	15	
6. 环境保护防治对策与措施的技术经济论证及其实用性是否正确可行	15	
7. 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论证是否正确、清楚	15	
8. 评价结论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5	
合计	100	
9.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10.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污染源强数据、物料平衡、水平衡数据与正确值相比误差达 30%以上，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的），或导致评价结论错误的； . 项目环境可行性和选址/选线合理性论述有明显失误，导致评价结论错误的； . 属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产业政策明令禁止建设的项目，以及采用国家限期淘汰的工艺和技术的项目，但评价结论仍为可行的； . 环境现状描述不清、环境影响识别和主要评价因子筛选存在重大疏漏、环境现状监测数据选用有明显错误、主要环境标准运用错误,最终导致评价结论错误的； .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不正确的,导致评价结论错误的； . 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不全面、达不到相关技术要求或不足以支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 . 所提出的环境保护主要措施及建议不合理、且不可行的； .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的。 环评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多数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3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100, 90]；良好[89, 80]；合格[79, 60]；不合格[59, 0]。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评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本项目的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化市二道江区总体规划及“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切实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对该项目周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该报告表基本符合现行环评导则相关技术要求，报告表内容较为全面，评价标准、重点、范围及污染因子筛选基本正确，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较为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经修改后同意通过审查。

修改及补充建议：

1、细化说明该项目废塑料原料的来源，并根据废塑料来源及特性，提出收集环节的污染控制要求。

2、细化说明湿式破碎、机械清洗、脱水、冷却工序用水量、损耗量、补水量、回用量，补充该项目水平衡图。

3、补充厂区平面图；优化生产车间、原料产品储存设施及环保设施平面布置并予以合理性说明。

4、完善原料存储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要求。

5、补充运营期对废塑料原料的管理台账内容、时限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建设单位：

通化市二道江区明威塑料加工厂

项目名称：

通化市二道江区明威塑料加工厂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曾祥云

曾祥云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通化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评审日期：2014年6月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计	100	65
7.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0分；
 3.按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曾祥云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本项目属于废弃物再利用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位于通化市镇二道江区五道江镇五道江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总占地面积为3000m²，建筑面积790m²。建设一条年处理废旧塑料5000吨，年产塑料颗粒4500吨的生产线，所回收的废旧塑料主要是聚乙烯废塑料，不含有其他携带物质。

该报告编制基本符合我国现行环评技术导则要求，采用的评价方法基本可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报告编制质量为合格，报告修改后可以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该报告修改意见如下：

一、完善项目规划、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规划名称、规划环评审查文件名称、文号等及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与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二、补充说明所在地基本环境现状、公辅设施建设内容，补充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内容。

三、补充完善项目组成一览表，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构筑物结构、构筑物内主要设备设施名称数量规格等。

四、充实使用设备一览表，如专用车辆、应急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废液收集桶等。补充主要原材料来源分析，如收集方式、运输方式等。

五、补充核实大气污染物控制标准，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72-2015)，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补充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及标准限值。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产生量，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复核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类型，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为登记管理的，用于暂时贮存以便于中转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场所可以设置危废贮存点。并以此提出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管理要求。

六、补充完善附图，如补充地理位置图、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分区防渗示意图等并完善图例、指北针、比例尺等相关附件信息。

3
曾祥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申请审批请示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二道江区分局：

我单位委托吉林岚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编制完成《通化市二道江区明威塑料加工厂建设项目报告表》，已编制完成，现申请贵局审批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规定。
- 二、 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及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可靠，不存在伪造、虚报、瞒报等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
- 三、 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 四、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改扩建项目需承诺有效整改原有环境问题）。
- 五、 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 六、 项目正式投产前，按规定组织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七、 自觉配合相关部门检查，监察，接受公众监督。
- 八、 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04年6月1日

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委托书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拟委托贵单位对通化市二道江区明威塑料加工厂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环评报告表（书）。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10月11日



确认函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对于我单位委托贵单位编制的《通化市二道江区明威塑料加工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本单位确认，该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建设内容无异议，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现予以确认。

建设单位（盖章）：

确认人（签字）

确认日期：2024年6月1日



通化市二道江区明威塑料加工厂建设项目

不涉密声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本单位对《通化市二道江区明威塑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如下声明：

本单位申请上报的通化市二道江区明威塑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承诺，本表所填内容不含虚假成份，现亲笔签字（盖章）确认。

通化市二道江区明威塑料加工厂
2024年6月1日

李松毅